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100.9.26 行政會議通過

109.5.11 行政會議修正第八條、第十九條

110.1.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臨時人員、一方為兼任教師、承攬本校勞務廠商派出之工作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雙語部主任、國小部主任、幼稚園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五人（由各部各推薦一人）、職工代表一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二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第二項人員及各單位推薦人選中核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為 03-5777011 轉 230、傳真為 03-6668289、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為 personnel@mail.nehs.hc.edu.tw 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性騷擾申評會移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定。受僱者亦得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

第九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受理，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新竹市政府。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點第三項後段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